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登記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蘇淑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的寄送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 222-3 號天盈廣場（東塔）43 樓至 44 樓。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 1 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而該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順流。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向順流發行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發行 63,83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 9,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由 50,000 美元增至 100,000,000 美元。

假設 [編纂] 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編纂] 美元，分為 [編纂] 股股份，其中 [編纂] 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以及 [編纂] 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章及本節下文「6.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按情況而定）的變動如下：

#### (a) *Mobvista-Japan Co., Lt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Mobvista-Japan Co., Ltd. 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1,000,000 日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Mintegral North America Inc. (前稱NX Ads In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美元。

(c) **NX Info LL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NX Info LLC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100美元。

(d) **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obvista (India)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初期資本為600,000印度盧比。

(e) **廣州滙世**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廣州滙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f) **Worldwide BV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Worldwide BVI 根據BVI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Dr Zelig ApS 與 Eurocore B.V.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Dr Zelig ApS 同意以代價755,000美元向 Eurocore B.V. 轉讓若干面值相當於7,399丹麥克朗的 Game Analytics ApS 的A類股本；
- (b)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7,459,912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艾德維特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c)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3,170,080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富拉百樂技術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d)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順流以代價100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聚移國際有限公司10,000股普通股；
- (e)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3,028,433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聚移有限公司100股普通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份轉讓表格，據此，順流以代價 3,936,553.57 新加坡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 50,000 股普通股；
- (g) 順流與 Worldwide B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順流以代價 33,585,190 美元向 Worldwide BVI 轉讓匯聚香港 10,000 股普通股；
- (h) 順流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轉讓文據，據此，順流以代價 60,217,493 美元向本公司轉讓 Worldwide BVI 60,217,493 股普通股；
- (i) 不競爭契據；
- (j) 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名為 The Mobvista Employee Restricted Share Unit Scheme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的信託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同意根據本信託契約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並接受作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k) 本公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名為 The Mobvista Senior Management Restricted Share Unit Scheme 的信託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同意根據本信託契約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並接受作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

(l) [編纂]。

### 6.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獲批准增至 100,0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10,000,000,000 股股份；
- (b)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編纂]已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已正式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項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各項[編纂]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編纂]起生效。
  - (2)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的金額[編纂]美元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將向於[編纂]前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資本化的

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批准[編纂] (包括[編纂])，及授權及指示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批准轉讓[編纂]；
  -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以[編纂]、供股或因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章程細則或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的 20%；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總面值的 10%；
  - (6) 擴大上文(4)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5)段而購買股份的授權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 (惟該擴大數額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當中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股份獎勵計劃— 2.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任何董事或薪酬委員會成立的董事小組委員會據上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且採取一切有關可能必要及／或合宜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上述計劃生效。

上文(b)(4)、(b)(5)及(b)(6)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 B 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買其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證券購買，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作出任何購回的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 (d)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一般事項

- (a)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16498381	13/09/2026
2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16498404	13/10/2026
3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16498361	13/10/2026
4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16498915	20/10/2026
5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315339	13/11/2027
6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9	22529421	13/02/2028
7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16	22518364	13/02/202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8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8	22518684	13/02/2028
9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42	22529485	13/02/2028
10	Mobvista.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A	06/03/2028
11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1489457	27/11/2027
12	Mintegral	中國	匯聚國際	41	21489781	20/11/2027
13	Mobvista	香港	匯聚國際	9, 35, 38, 42	303301172	10/02/2025
14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42	5,032,610	29/08/2026
15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8	5,027,901	22/08/2026
16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35	4,902,812	15/02/2026
17	Mobvista	美國	匯聚國際	9	5,027,900	22/08/2026
18	Mobvista.	新加坡	匯聚國際	09, 35, 38, 41, 42	40201522809S	22/12/2025
19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5	5967745	27/07/2027
20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38	5967746	27/07/2027
21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9	5978367	07/09/2027
22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16	5978368	07/09/2027
23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1	5986355	05/10/2027
24	Mobvista.	日本	匯聚國際	42	5986356	05/10/2027
25	Mobvista.	印度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3176596	03/02/2026
26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9	01800352	31/10/2026
27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5	01801757	31/10/2026
28	Mobvista.	台灣	匯聚國際	38	01801836	31/10/202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9	<b>Mobvista.</b>	台灣	匯聚國際	41	01801964	31/10/2026
30	<b>Mobvista.</b>	台灣	匯聚國際	42	01802011	31/10/2026
31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9	40-1278837	21/08/2027
32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16	40-1278839	21/08/2027
33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35	40-1292953	12/10/2027
34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38	40-1320772	10/01/2028
35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41	40-1278842	21/08/2027
36	<b>Mobvista.</b>	韓國	匯聚國際	42	40-1278843	21/08/2027
37	Mintegral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13058	07/09/2026
38	<b>MINTEGRAL</b>	歐盟	匯聚國際	9, 35, 38, 41, 42	15844327	20/09/2026
39	<b>NATIVEX</b>	美國	nativeX, LLC	35	4,499,326	17/03/20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b>Mobvista.</b>	中國	匯聚國際	35	22518626	05/01/2017

### 2.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Mobvista 自動化測試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1038	03/06/2016
2	基於大數據的雲計算平台 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34122	03/06/2016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	3S server自動接口分析文檔 維護工具軟件V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60	14/06/2016
4	安卓自動測單工具軟件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6SR140639	14/06/2016
5	Mobvista在綫廣告智能推薦 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119	15/05/2017
6	Smart ad serving系統V3.4.1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0864	16/05/2017
7	大數據商務智能分析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9	16/05/2017
8	智能CAP分配系統1.0.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7SR181203	16/05/2017
9	AWS雲運維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63	28/05/2018
10	Mintegral SDK功能演示 與眾測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75	28/05/2018
11	Self Service智能投放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12	28/05/2018
12	大規模流式計算平台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21	28/05/2018
13	多層次千人千面的交互式 智能投放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189	28/05/2018
14	多維度智能反作弊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547	28/05/2018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獲授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5	智能廣告流量分配系統V1.0	中國	匯量信息科技	2018SR388229	28/05/2018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及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videomedia.win	匯聚香港	12/01/2017	11/01/2019
2.	whatsappbgr.com	匯聚香港	11/05/2015	11/05/2020
3.	mmonetization.com	匯聚香港	23/04/2015	23/04/2020
4.	mintegral.net	匯聚香港	08/09/2016	08/09/2019
5.	mobvista.hk	匯聚香港	09/10/2015	09/10/2021
6.	mobvista.ca	匯聚香港	12/10/2015	12/10/2019
7.	mobvista.es	匯聚香港	12/10/2015	12/10/2019
8.	mobvista.com.hk	匯聚香港	13/10/2015	13/10/2021
9.	mobvista.sg	匯聚香港	13/10/2015	13/10/2019
10.	mobvista.asia	匯聚香港	14/10/2015	14/10/2019
11.	mobvista.com	匯聚信息	24/10/2012	24/10/2021
12.	mobvista.de	匯聚香港	06/07/2016	06/07/2019
13.	mobvista.it	匯聚香港	12/10/2015	13/10/2019
14.	mobvista.net.in	匯聚香港	11/10/2015	11/10/2020
15.	mobvista.org	匯聚香港	11/10/2015	11/10/2020
16.	mobvista.tw	匯聚香港	11/10/2015	11/10/2021
17.	mobvista.com.tw	匯聚香港	03/08/2016	03/08/2020
18.	dimefreak.com	匯聚香港	03/02/2016	03/02/2021
19.	free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5/10/2016	05/10/2019
20.	gameanalytics.com	Game Analytics ApS	01/07/2008	02/07/2019
21.	mvtracer.com	匯量信息科技	31/08/2015	31/08/2020
22.	rayjump.com	匯量信息科技	06/09/2013	06/09/2019
23.	lenzmx.com	匯量信息科技	24/09/2013	24/09/2020
24.	whatsapplp.com	匯聚香港	01/04/2015	01/04/2019
25.	dspunion.com	匯聚信息科技	31/07/2017	31/07/202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26.	mobvista.us	匯聚香港	12/10/2015	11/10/2019
27.	appbackground.com	匯聚香港	08/06/2015	08/06/2020
28.	lpwhatsapp.com	匯聚香港	01/04/2015	01/04/2020

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志、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由[編纂]起計，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其中一方有權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同。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聘用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

####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1.4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段威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廣州匯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股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段先生擁有其95%股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由於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擁有的權益。故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其合共35.11%股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編纂]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段威先生 <sup>(1)</sup>	廣州匯量	人民幣	實益擁有人受	12.94%
		372,644,072元	控制法團的權益	22.17%
曹曉歡先生 <sup>(2)</sup>	廣州匯量	人民幣	實益擁有人受	0.65%
		372,644,072元	控制法團的權益	4.45%

附註：

- (1)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曹先生、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豐利信託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0.65%、1.28%及3.17%權益。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豐利信託的受託人及唯一受益人為廣州匯潛。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所有投票及處置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或名列「-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在不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可能獲承購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股份激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列出本公司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1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惟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如並無委任有關委員會，則應指董事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協助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

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採取的決定被視為有關某名人士的合資格性將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直至相關股份獲行使後轉讓予相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於本文件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53,945股股份（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如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d)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現有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居駐地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股份授予及／或所轉讓股份歸屬，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宜將彼等剔除始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及顧問，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BVI) 涉及持有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e)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列明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表示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為需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ii) **接納要約**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g)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編纂]股(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調整)，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行使前及除非致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列明外，將不會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自授出日期起，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出售所得款項將於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時轉讓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各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個人所有，並無任何方式轉讓或能夠轉讓。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僱員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委任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 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本公司可(i)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應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截至本文件日期，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53,945股(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以一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行使(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就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並扣減適用於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 (n) 沒收條文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任何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將會自動即時終止，而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可以由相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保留或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回購，並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回購以及回購價格：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僱傭或服務在以下情況終止(i)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ii) 僱傭或服務僅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能勝任相關職務，或(iii) 僱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嚴重疾病、殘疾或身故；
- (c) 其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的情況，

任何下列情況下，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終止，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無償或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回購已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

- (a)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僱員政策或本集團責任；
- (b)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遭控告任何刑事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嚴重瀆職及違反任何不競爭及保密責任；及／或
- (d)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牽涉任何事件或是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釐定可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起因。

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取消該等規則所擬進行未歸屬或已註銷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作出僱員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補償。

### (o) 僱員受限制股份歸屬單位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可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以契據隨時終止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終止時，董事會應給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通知，而通知應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董事會希望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處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如何處理。

### (p)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與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 (q) 已授予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編纂]股相關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不計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3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中，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方式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 約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ii) 約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i) 約 52%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iv) 約 8%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v) 約 23%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vi) 約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1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a)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 (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可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如並無委任有關委員會，則應指董事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協助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若董事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儘管其本身利益及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的前提下，其可就有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關乎其本身的參與除外)及可保留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放棄對(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管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對某名人士的合資格決定將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直至相關股份獲行使後轉讓予相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

(c)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如適用)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包括任何人士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始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職員，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有涉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及第 8.24 條而言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e)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f)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以函件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列明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表示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為必要的該等其他詳情。

(ii) **接納要約**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g)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

過[編纂]股股份(已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調整)，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行使前及除非致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另有列明外，將不會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擁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自授出日期起，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股份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時轉讓予參與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並無任何方式轉讓或能夠轉讓。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l) 委任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聘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本公司可(i)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或場外購買)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應轉讓、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截至本文件日期，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9,885股（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股份）。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以一手股份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行使（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收到行使通知後，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適用於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並扣減適用於出售任何股份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 (n) 沒收條文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任何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將會自動即時終止，而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可以由相關參與者保留或由受託人回購，並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回購以及回購價格：

- (a)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在以下情況終止 (i)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ii) 僱傭或服務僅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能勝任相關職務而終止，或 (iii) 僱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 (b)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患上嚴重疾病、殘疾或身故；或
- (c)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受託人須無償或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回購已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已歸屬部分（包括以股份結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如有））：

- (a) 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政策或責任；
- (b) 遭檢控任何刑事責任；
- (c) 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嚴重瀆職及違反任何不競爭及保密責任；及／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釐定為可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取消該等規則所預料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經諮詢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如適用)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作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 (o)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變動、修訂或豁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任何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修訂或豁免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有權決定任何建議變動、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董事會可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以契據隨時終止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時，董事會應給予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終止的通知，而通知應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指示，有關董事會希望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如何處理受託人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以及應如何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p)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 (q)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編纂]股相關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6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之中，兩名為董事、三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全資擁有的實體，有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詳情載於下表。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角色	地址	受限制股份 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b>					
奚原先生 .....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豐台 區劉家村200號樓 1門101號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方子愷先生 .....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昌平 區回龍觀鎮龍騰 苑六區6號樓2單 元602室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宋笑飛先生 <sup>(3)</sup> ....	本公司首席 財務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金穗路 18號705室	[編纂] <sup>(3)</sup>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sup>(3)</sup>	[編纂] <sup>(3)</sup> %
陳巧鋒先生 .....	本公司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番禺區南村雅 居樂映山街1號 1503室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黎田輝先生 .....	本公司人力 資源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天潤路 96-2號1603室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楊瑩女士 .....	本公司東南亞 及歐洲地區 主管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天河區馬場路 38-1號1204室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b>總計</b>					
6名承授人.....			[編纂]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編纂]%

**附註：**

- (1) 該等數字反映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未行使。
- (3) 涉及[編纂]股股份(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Sierra Xra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宋笑飛先生全資擁有)。Sierra Xray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ill Mall, Suite 6, Wickhams Cay 1, P.O.Box 3085,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予上表所載列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方



式歸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例外)：

- (i) 約43%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ii) 約41%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iii) 約16%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 購股權計劃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

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董事會再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再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有效。

###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起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 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 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 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 17.03(13) 條及規則項下附註」），惟以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 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 根據(v) 分段註銷。

(x)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倘須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修訂。

(y)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曾參與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 2. 籌辦[編纂]費用

[編纂]的籌辦[編纂]費用估計約為11.4百萬美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編纂]相關費用合共為[編纂]美元。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b) 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編纂]及交收。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e)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君合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 (f) 本集團內目前概無公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各自的英文文本為準。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9. 專家同意書

於「8.專家的資格」一節所列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按適用)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節「8.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一般資料

###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家及賣家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若較高)公平值的0.1%)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應不用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繳納重大遺產稅。

####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外，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須繳付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編纂][編纂][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向任何人士責任。

### 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